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5291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張立泓

債 務 人 張志絃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伍萬陸仟捌佰玖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債務人張立泓於民國107年起就讀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期間，邀債務人張志絃任連帶保證人向債權人申辦就學貸款，並共同簽訂就學貸款借據乙紙，額度100萬元整，嗣並簽訂就學貸款撥貸申請書1筆共48,450元整。依借據約定條款規定，債務人自優惠期間屆滿，應逐月按年金法攤還本息。債務人張立泓又於民國110年起就讀東南科技大學期間，邀債務人張志絃任連帶保證人向債權人申辦就學貸款，並共同簽訂就學貸款借據乙紙，額度100萬元整，嗣並簽訂就學貸款撥貸申請書1筆共46,125元整。依借據約定條款規定，債務人自優惠期間屆滿，應逐月按年金法攤還本息。詎債務人張立泓113年8月1日起即未依約履償，並依借據約定條款七約定，視同全部到期，應負全部一次清償責任，自113年7月1

日起算利息；債務人張志絃為連帶保證人，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債務人等二次借款分別尚欠10,770元整、46,125元整，合計56,895元整，及如附表所示利息、違約金。本件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特依督促程序請求訊賜核發支付命令，限令債務人清償全部債務。又本案係教育部政策性放款，依教育部辦法規定，不適用銀行法第12之1條限制，並為陳明。

釋明文件：就學貸款借據2紙,撥款申請書3紙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附表

113年度司促字第035291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56895元	張立泓、張 志絃	自民國113年 7月1日起	至民國113年 11月7日止	年息1.775%
			自民國113年 11月8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56895元	張立泓、張 志絃	自民國113年 8月2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 者依上開利率百分 之十，逾期超過六 個月部份依上開利 率百分之二十計算